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

***議程第3(a)項：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在所有零售商戶全面實行塑膠購物袋收費***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向工作小組簡報，2015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實行的塑膠購物袋收費，及相關利便業界的措施和公眾教育活動。
3. 工作小組認為，業界和公眾充分了解新規例，對於確保規例順利實施十分重要。鑑於香港的零售店超逾 10 萬家，而且大多屬小規模經營，工作小組憂慮環保署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是否足以讓小型零售商得悉有關資訊，故此要求該署加強宣傳，並建議在宣傳時強調違規商戶會被罰款 2,000 元，以收更大阻嚇作用。
4. 由於新規例較現行規例複雜，工作小組預期在實施初期零售商與顧客或有衝突，故此促請環保署以較為彈性的方式執法，讓零售商和公眾有充足時間適應新規例。

5. 環保署指出，零售商須就所收取的塑膠購物袋費用繳交利得稅。不過，新規例並無規定零售商須記錄塑膠購物袋的派發數量和收費，故此零售商(尤其是中小企零售商)就這方面報稅可能有實際困難。工作小組建議環保署向稅務局查詢此事。

6. 工作小組讚揚環保署悉力利便業界經營，並表示會留意塑膠購物袋收費的推行進展。

### ***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

7.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與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向工作小組簡報上述的建議規管架構。

8. 工作小組成員對建議規管架構持不同意見。有些成員表示支持，認為宜效法大多數海外司法管轄區以包容方式規管；其他成員則有所保留，認為建議規管架構會妨礙業界推銷產品，不利於維持良好的營商環境。此外，只有配方產品的聲稱受規管，其他產品(例如化妝品)則不受規限，此舉並不公道。

9. 對於政府建議按業界提出的申請訂定核准聲稱清單，工作小組指出，業界為遵從這方面的規定會耗時費力，小型進口商也很可能難以取得申請所需的相關證明文件。工作小組提議，政府宜訂定一份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已經批准使用的聲稱清單，利便業界知所遵從。

10. 關於寬限期的長短，工作小組表示，假如核准聲稱清單由政府擬訂，18 個月寬限期或者已經足夠，因為業界可以在寬限期內集中處理重新包裝和其他方面的工作。然而，業界如須自行提出申請，便難以評論寬限期的長短，原因是目前未知政府批核申請所需的時間。

11. 至於香港概不受理被來源國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的聲稱這項建議，工作小組提議僅不接納被國際知名機構拒絕的聲稱，被其他機構拒絕的聲稱則不受影響。

12. 工作小組促請政府在評估諮詢期內收集所得關於規管架構的意見時，平衡各方利益。亦請食衛局在規管建議定案前，先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並訂定適當措施，盡量降低營商遵規成本。

### **《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

13. 食安中心向工作小組簡報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的最新《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該指引除有助食安中心詮釋食物的微生物含量分析外，還有助業界制定措施，以改善食物安全常規工作。

14. 工作小組得悉，在 2014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不到 1% 的食物檢測樣本所含的食源性致病菌未符合要求。工作小組感謝食安中心致力協助業界遵從上述指引。

### **未來路向**

15.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事宜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5 年 3 月